2017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一、关于项目**

**1.派出渠道：**

答：选“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2.国外留学单位要求收取注册费可否予以报销？**

答：赴英国留学的访问学者根据留学期限不同可申请报销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英镑的Bench Fee（具体数额请咨询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赴其他国家的访问学者、博士后不予报销。

**3.选派工作时间有什么变化？**

答：我校网报时间为4月1—5日，5月公布录取结果，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17年12月31日。邀请信派出时间不早于2017年6月1日，且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对于派出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关于申请条件**

**4.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者或录取后放弃留学资格者，是否可再次申报？**

答：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者，需在上次留学回国后服务满5年（含）以上方可再次申请（即自回国之日起至申报申请截止日前）。

曾获得留学资格且留学资格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的，经所在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放弃留学资格并获准者，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5年内不可再次申请。

**三、关于申报**

**5. 关于邀请信**

①对外方出具的邀请信中留学开始时间有要求吗？

答：外方出具的邀请信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17年6月1日，且不晚于2017年12月31日。否则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②外方出具的邀请信为有条件邀请信可以吗？

答：不可以，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有一种条件除外，即邀请信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③赴新加坡进修，外方导师发的邀请信可以吗？

答：导师邀请信不予接受。应提供接收单位签发的官方邀请信（如学校招生部门或院系签发的邀请信）。赴新加坡博士后邀请信中不得要求被邀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要求办理EP签证（Employment Pass）。

**6. 申请时必须提交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吗？是否需要提交该证明材料的原件？**

答：申请时必须提交外语合格证明材料。不需要提交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只需提供复印件，原件请申请人自行留存。

**7.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WSK的成绩有效期为2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8. 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和课题具体要求几个项目或课题？**

答：选取其中一个在研的项目或课题即可，研修方向必须一致。

**9. 申请材料只提交电子版吗？**

答：不是。申请人须按规定顺序准备一套书面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院校。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所有材料应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电子版，纸质材料由学校留存，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

**10. 上传的申报材料模糊不清，对申报有影响吗？**

答：申请人上传的申报材料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11.如何获得《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机？**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单位推荐意见表》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主要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学院公章。《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所在学院发rcpyb@ xjtu.edu.cn

**12. 我在网上填报了出国留学申请表，但是我单位不同意推荐，还可以申报这个项目吗？**

答：因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无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13.申请人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核查自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请表中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等基本信息是否准确、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与外方邀请信内容是否一致；申报及上传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且符合要求。

**14.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更改？**

答：学校未通过系统接收前，申请人可提回并修改。申请人可使用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

如已在网上接收，申请人需联系人力资源部刘老师退回修改

**四、关于评审**

**15.校内专家评审主要评审哪些内容？**

答：与申请人学科相关专家对申请人综合素质、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拟留学情况、研修计划与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16.国家留学基金委材料审核主要审核什么内容？**

答：一是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人是否为国内在职人员；年龄是否符合要求；尚在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的申请人是否重复申报；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再次申报的申请人回国是否满5年等。

二是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完备清晰；邀请信注明的留学身份与申报的留学身份是否一致；邀请信是否明确留学起止日期（精确到年月）、留学期限、留学身份等信息；邀请信留学起始时间是否在2017年6月1日-2017年12月31日之间；邀请信是否为无条件邀请信；非英文邀请信，是否提供了中文翻译件；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内容是否完整，评审意见是否经所有专家签字并盖有学校公章；单位推荐意见表是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单位是否推荐等。

**17.国家留学基金委的专家评审主要考察哪些方面？**

答：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由同一学科3位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确定录取人员。评审工作主要考察：

（1）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2）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3）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4）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5）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6）校内专家评审意见；

（7）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者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